舟山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开办物品采购项目

(第四次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73-2541GNZSHWGK1028-3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开办物品采购项目(第四次招标）

采 购 人：舟山市公安局（盖章）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舟山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开办物品采购项目(第四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541GNZSHWGK1028-3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开办物品采购项目(第四次招标）

预算金额（元）：560700

最高限价（元）：473700，87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警犬基地物品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3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警犬基地电器设备类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2：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②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③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龚思铮；联系方式：17377684037）。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8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公安局

地    址：舟山市临城街道千岛路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戚大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72388

质疑联系人：杨晔明

质疑联系方式：13758018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知青创客42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思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60620/17377684037

质疑联系人：蔡真鹏

质疑联系方式：191068001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财政局

传    真：0580-2282591

联 系 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标项一/标项二）**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产品。

2、如果因为所代表品牌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3、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方案中提出的指标要求。

4、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指标要求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未按规定填写相对应具体数值，将可能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建议提供的设备必须给出具体的选型说明，所选设备必须是新制造的先进产品，并提供有关产品说明，这些选型说明和证明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书中列出。所提供的说明书必须能反映投标人在设备配置技术要求中建议的指标，电池容量需足量，若检测不满足，退货处理。

6、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配置或者更高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7、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由投标人自行勘查。

**二、采购清单**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办公家具类 | 高低床（带床垫） | 24 | 组 |
| 2 | 高低床（带床垫） | 1 | 组 |
| 3 | 单人床（含床垫） | 50 | 张 |
| 4 | 装备器材类 | 篮球架 | 2 | 个 |
| 5 | 篮球架计时系统 | 1 | 套 |
| 6 | 羽毛球地胶垫 | 1 | 套 |
| 7 | 羽毛球网 | 2 | 套 |
| 8 | 手推式割草机 | 1 | 台 |
| 9 | 装备柜 | 30 | 组 |
| 10 | 产犬床 | 5 | 个 |
| 11 | 犬笼 | 74 | 个 |
| 12 | 洗地机 | 3 | 台 |
| 13 | 公杂类 | 商用电磁灶（配50桶） | 2 | 台 |
| 14 | 警营文化类 | 音频操作系统 | 1 | 套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设备类 | 洗衣机 | 10 | 台 |
| 2 | 直饮水机 | 5 | 台 |
| 3 | 电热水器 | 4 | 台 |
| 4 | 除湿机 | 5 | 台 |

**三、技术参数与要求**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参考图片** |
| 1 | 办公家具类 | 高低床（带床垫） | 1、尺寸需求：1200MM\*2000MM（±5mm）；  2、材质：进口橡胶木；  3、颜色：原木色，清漆面；  4、款式：带脚踩架、上铺有挡板架；  ★5、水性面漆：依据《GB18581-2020》要求，甲醛含量≤7.305mg/kg，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均未检出，苯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未检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产品包安装；  7、产品安全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8、棕垫床芯种类：5分环保棕、克重≥1380克、环保椰丝、工艺高温热压；  9、棕垫填充层： 正面第一层：艾草针织布面料； 正面第二层;20密度高弹海绵； 正面第三层:≥40克无纺布； 正面第四层:5厘米环保棕； 反面第一层:水密绒面料； 反面第二层；≥40克无纺布；  10、棕垫边框、面料：白色水密绒针织面料。  ★11、床垫甲醛释放量:≤0.012mg/㎡h**（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裁剪旋转 (3).png |
| 2 | 高低床（带床垫） | 1、尺寸需求：1200MM\*1850MM\*1850MMH（±5mm）；  2、材质：进口橡胶木；  3、颜色：原木色，清漆面；  4、款式：带脚踩架、上铺有挡板架；  ★5、水性面漆：依据《GB18581-2020》要求，甲醛含量≤7.305mg/kg，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均未检出，苯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未检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产品包安装；  7、产品安全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8、棕垫床芯种类：5分环保棕、克重≥1380克、环保椰丝、工艺高温热压；  9、棕垫填充层： 正面第一层：艾草针织布面料； 正面第二层：20密度高弹海绵； 正面第三层：≥40克无纺布； 正面第四层：5厘米环保棕； 反面第一层：水密绒面料； 反面第二层：≥40克无纺布；  10、棕垫边框、面料：白色水密绒针织面料； ★11、床垫甲醛释放量:≤0.012mg/㎡h**（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裁剪旋转 (3).png |
| 3 | 单人床（含床垫） | 1、尺寸：1200MM\*2000MM（±5mm）；  2、材质：优质白蜡木  3、颜色：原木色，清漆面；  ★4、水性面漆：依旧《GB18581-2020》要求，甲醛含量≤7.305mg/kg，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均未检出，苯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未检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框架结构：床垫为弹簧乳胶垫，产品包安装；  6、产品安全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7、弹簧床芯弹簧：邦尼尔弹簧系统、≥7圈、口径≥70mm、中径≥36mm；  8、弹簧钢丝直径：≥2.3mm； 9、弹簧钢丝型号：70#弹簧专用钢丝； 10、围边钢丝型号：65号碳素钢； 11、围边钢丝直径：ф4.8mm； 12、填充层： 正面第一层：白色针织布面料； 正面第二层：≥1厘米乳胶； 正面第三层：25密度高弹海绵； 正面第四层：≥40克无纺布； 正面第五层：≥600克环保PK棉； 反面第一层：白色针织布面料； 反面第二层：≥120克无胶棉； 反面第三层：≥40克无纺布； 反面第四层：≥600克环保PK棉； 13、边框面料：白色针织面料； ★14、床垫甲醛释放量:≤0.012mg/㎡h（**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裁剪旋转 (5).png |
| 4 | 装备器材类 | 篮球架 | 1、产品规格：篮架伸臂为2.25M，篮圈上沿离地面高3.05M；  2、球架底座尺寸：长×宽×前高×后高=1.95×1.1×0.67×0.4（M）； 3、产品用材：篮球架底座采用≥3 mm的铁板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拼焊而成，底座前立柱、后立柱支撑架采用≥6 mm铁板折边制作，篮架立柱采用100×70×3方管、70×70×3方管和100×100×3方管拼焊而成，篮架伸臂采用140×100×3方管、100×50×3方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均匀光滑，篮架立柱转动部位和伸臂头部连接件均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优质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避免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 4、产品结构：篮球架由篮架弹性平衡机构、走轮伸缩机构、安全玻璃篮板、立柱、横臂、底座及保护套等部分组成。主体（上支架）升降采用四连杆机构。使用时，拔下保险销，依靠篮架自身弹力升起。 5、篮板：规格：1800x1050（mm），篮板配用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13mm双层夹胶玻璃），具有透明度高、耐侯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侧面覆盖有保护圈，保护圈前后表面高度、厚度均≥20mm，底面厚度≥50mm，符合FIBA规则，能有效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篮板刚性500N/min，中心挠度≤3mm，取消外力1min后篮板恢复原状。篮板支撑构架刚性（F2=130N、1min，卸载后永久性水平变量） ≤10mm，稳定性（F5=2700N、1min，卸载后永久性垂直变量）≤10mm。 6、防护措施：篮架前立柱、底座、伸臂配备有专用护套，能有效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篮架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后部装有特制专用配重，单只配重400kg，能保证在篮圈根部施加2700N的载荷时，篮球架不倾翻。前立柱与伸臂间装有专用保险机构，能有效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 7、产品包安装 |  |
| 5 | 篮球架计时系统 | 一、基本参数：  1、输入电压：AC~220V±5%； 2、整机功率：≥40W； 3、尺寸：≥长530mm＊高460mm＊厚110mm； 4、材料:：铁机箱喷塑、PCB电路板； 5、颜色：黑色哑光； 6、包装：纸箱； 7、重量：≤13KG； 二、配置： 1、显示屏：2台； 2、主控台：1台； 3、线缆：有线的2＊40米，无线的2\*10米； 4、操作说明书：1份； 三、功能： 1、分计时：能实现0--99分和0--59秒任意调整,具有启动、暂停、复位功能、最后1分钟以0.1秒的方式计时； 2、秒计时：能实现0--99秒任意调整,具有复位、启动、暂停功能、14秒功能； 3、报警：违例自动声、光报警；  4、可切换到北京时间。（内含：发球权显示器、2024新款篮球比赛专业型讯响器/蜂鸣器、全队犯规显示器） 5、产品包安装。 |  |
| 6 | 羽毛球地胶垫 | 1、厚度：≥5.0mm；  2、面积：108平； 3、颜色：绿色；  4、产品可折叠收卷； 结构要求：  1、面层具有：附有增强保护膜，表面毛细孔密封，遇水不滑，好清洁，并“BN”字母，增加脚底摩擦系数，更防滑；  2、稳定层：加入高密度的玻纤丝水织布+高强度的玻纤筋网格布。保证产品经常收卷后运动蹬踏不会产生形变； 3、发泡层：采用青色发泡处理，1.8倍率发泡； 4、背板：圆点式吸附背板，采用丁苯橡胶改性工艺，附着力极强，不易推动； 技术要求：  1、球的反弹：≥96； 2、垂直变形率：≤1.9； 3、拉断伸长率：≥96； 4、硬度（邵A）：≥72（度）； 5、地胶回弹值：≥12； 6、摩擦系数：≥1.3； 7、球反弹率：≥96%； 8、阻燃性：b1级； 9、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0.7； 10、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0.7； 11、总挥发物有机化合物（TVOC）：≤0.5； 12、24小时甲醛释放量：≤0.03； 13、邻苯二甲酸酯类（16P）：＜5%； 14、苯24小时释放量：≤0； 15、二甲苯和乙苯总和：≤0； 16、燃烧临界辐射通量kW/㎡：≥1.8； 17、燃烧产烟量%×min：≤257； 18、燃烧烟气毒性等级达到ZA1级； 19、燃烧20秒内焰尖高度：≤70mm 20、二硫化碳：≤0； | 裁剪旋转 (17).png |
| 7 | 羽毛球网 | 1、颜色：蓝色；  2、材质：精铁；  3、箱体尺寸：≥47cm\*27cm\*18cm；  4、高度：1.55M-2.1M；  5、净重：≥23KG；  6、填重：80KG-100KG；  7、功能：排球和羽毛球2合一使用；  8、含7.5M羽毛球网。 |  |
| 8 | 手推式割草机 | 1. 发动机：OHV发动机； 2. 档位调节：8档高速调节； 3. 刀片：锰钢刀片； 4. 20寸6马力自走。 | 裁剪旋转 (19).png |
| 9 | 装备柜 | 1、本产品需定制，尺寸详见参考图片。  2、规格：上部分三开门，左边对开门，内部上一根挂衣杆，右边单扇门，内三块层板均分4格，下面一个大抽斗柜门，扣手为钢制内嵌长条扣手；  3、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钢板厚度≥0.7mm，采用优质热固性粉末涂料，静电喷塑。 |  |
| 10 | 产犬床 | 1、尺寸：1600mm\*1200mm（±2mm）；  2、防压木板，不锈钢包边，有66个离地桩，可拆卸；  3、木板为3mm的厚防腐木板，可拆卸组装。 |  |
| 11 | 犬笼 | 1、材质：加厚304不锈钢；  2、工艺：精准焊接，光滑平整，无毛刺，不易脱焊，万向轮360度可旋转，方便移动；  3、自带喂食小门，方便喂养，底部带有抽取式清洁托盘。 4、尺寸：长 1.25m\* 宽 0.95m\* 高1.07m（±5mm）。 |  |
| 12 | 洗地机 | 1、电机冷却方式：风冷；  2、电源线线芯规则：2.5平方毫米；  3、功率：≥3000W；  4、功能：漏电保护；  5、材质：纯铜机芯；  6、电源：220V；  7、商用卷轴纯铜电机加长款+20米钢管+金属加长杆。 | / |
| 13 | 公杂类 | 商用电磁灶（配50桶） | 1、8KW380V台式磁控+旋钮款平炉、平炉磁控板；  2、材质：不锈钢；  3、产品需配50桶。 | 裁剪旋转 (21).png |
| 14 | 警营文化类 | 音频操作系统 | 设计理念为控制整栋楼共四层的音响，用于集合等打铃使用，确保每个房间能听到。音响需要设置在每层楼的楼道内，因未提前埋网线，建议使用无线。 | / |

**注：以上图片样式仅供投标人参考**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参考图片** |
| 1 | 设备类 | 洗衣机 | 1、功能：带烘干、全自动；  2、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脱水重量：≥10kg；  4、最高转速：1200转/分钟；  5、烘干功率：≥1050W；  6、箱体材质：钢板；  7、烘干方式：冷凝式；  8、排水方式：上排水/下排水；  9、电机类型：直驱变频电机；  10、内桶材质：不锈钢；  11、控制方式：电脑式；  12、产品包安装； |  |
| 2 | 直饮水机 | 1、加热内胆容量：≥35升；  2、加热内胆材质：304不锈钢材质； ★3、电源、功率：220V/50Hz、≥3kW； 4、出水方式：两个龙头；（一个出开水，一个出常温水） 5、控制方式：全自动电脑式；**(LED彩色高清显示屏，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各级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加热状态，可定时开关机，并提供机器工作时的照片）** 6、外形尺寸（长×宽×高）：600×470×1750mm（±5%）； ★7、过滤配置：≥4级反渗透过滤（PP棉+活性炭+PP棉活性炭复合滤芯+反渗透膜），净水流量≥1.0L/min；**（提供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8、接水水槽采用整体模压成型，没有焊点，并带有SUS304不锈钢防溅板，9、水槽厚度≥1.0mm； ★9、配备储水罐≥15L；**（提供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10、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逐层加热逐层补水，进水时具有电磁阀控制，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避免混合水和千沸水，确保用水卫生和减少能源浪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采用电极位电压无腐蚀检测技术，解决开水器内部电极的腐蚀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整机符合《GB4806.7-2023、》《GB4806.9-2023》标准（提供型号与投标产品一致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  ★13、产品通过节能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裁剪旋转 (8).png |
| 3 | 电热水器 | 1、能效等级：一级；  2、加热功率：≥3300W；  3、款式：横式；  4、最大容积：≥80L；  5、尺寸：≤700x565x320mm；  6、毛重：≥33kg；  7、功能：双胆加热；  8、产品包安装； | 裁剪旋转 (9).png |
| 4 | 除湿机 | 1、容量：60L；  2、适用面积：60-100㎡；  3、功率：≥680W；  4、电源：220v-50Hz；  5、净重：≤32KG。 | / |

**注：以上图片样式仅供投标人参考**

**四、投标须知**

**标项一：**

1、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与要求”标“★”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应按照“技术参数与要求”中相关要求进行提供，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参数的要求。

3、投标人需在本项目评审现场提供以下所投产品样品：序号3、单人床（含床垫）的床垫。

4、序号14、音频操作系统需根据现场情况施工，如需现场勘查自行联系采购人。

**标项二：**

1、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与要求”标“★”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应按照“技术参数与要求”中相关要求进行提供，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参数的要求。

3、该标项中的产品均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3C），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规定的3C认证产品，中标后核验；如未按规定提供，中标无效。

4、本项目**电热水器**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五、项目实施要求（标项一/标项二）**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要求：

1）提供现场的安装调试直至合格，相关参数技术应符合招标文件与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验收要求：中标人按规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经采购人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视为验收合格，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六、售后服务要求（标项一/标项二）**

1、免费质保期：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服务。

2、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之内予以响应，进行故障排除工作。一般性故障保证在5小时内修复。对于严重故障，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排除，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则提供备用设备。不能维修的设备免费更换。

3、免费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师24小时到位排除故障。

4、如遇重大活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技术人员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设备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七、付款方式（标项一/标项二）**

合同签订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八、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开办物品采购项目(第四次招标）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 |
| **3** | **最高限价** | 标项一：473700元；标项二：87000元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标项二）** |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6** | **付款方式**  **（标项一/标项二）** | 合同签订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报价**  **与相关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标项一：根据项目中标价进行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05%计算，最低收费人民币6000.00元；标项二：一次性收费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支付方式及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300 1706 2550 5300 3969  5、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11**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龚思铮；联系方式：17377684037）。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样品的递交**  **（标项一）** | 1、因对产品的整体制作工艺、美观性、表观质量、表面处理及细节处理情况、部件连接工艺、使用便捷性等内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详细的描述，需要对样品进行客观判断，在此过程中或产生暴力破坏样品行为。样品是评审的主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依据其企业的实力和货物的要求提供产品的样品，是否提交样品非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提交样品供采购人及评审小组评审。  2、样品统一于2025年08月07日送至评审现场，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龚思铮17377684037，送达时间为当日14:45-17:00，送达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格式五），拒绝接收未持有有效授权函或未在政采云上报名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  3、投标人入场送样须遵循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详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因不符合相关规定被拒绝入场的，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4、样品须压缩密封完好，外包装由投标人自定，在样品的合适位置需牢固粘贴标记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递交样品同时提供“样品清单表”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便递交和退回时核对。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样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5、评审结束后，未中标的样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保管责任，若需取回，请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最终货物的材质与工艺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换货，期间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8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
| **15**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一/标项二）**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标项一/标项二）**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标项一/标项二）** |
|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标项一/标项二）**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标项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本项目标项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最高限价**

**标项一：473700元；标项二：87000元，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标项一/标项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标项一/标项二）**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08月04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2、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2.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4、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的；**

**4.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3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标项一核心产品： 犬笼 ，标项二核心产品： 洗衣机 ；核心产品中任意一个产品同时为相同品牌时，符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原件核对，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标项一**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5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6 | 投标人投标函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标项二**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
|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4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5 | 投标人投标函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标项一/标项二）**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标项一/标项二）**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标项一/标项二）**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相关规定：**

**本项目标项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部分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一 | 权重（%） | 30 | 70 | 100 |
| 二 | 权重（%） | 30 | 70 | 100 |

**标项一**

| **序号** | **评分因素** | **类别** | **评分准则** | **权重**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办公家具、或装备器材等类似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的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 | 技术响应情况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标“★”参数为重要参数，共6条,完全满足得18分，投标人对于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参数的数量/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8。  2、未标“★”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114条，完全满足得12分，投标人对于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2。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结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进行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响应即视作符合。** | 30 |
| 3 | 投标产品样品质量、性能 | 客  观 |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序号3、单人床（含床垫）的床垫）。**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样品质量等方面评定，根据样品的款式外观、制作工艺、材质等综合评分。  **①序号3、单人床（含床垫）的床垫（满分8）**  1、样品外观精美、做工精良、材料品质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2、样品外观较精美、做工较精良、材料品质较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3、样品外观一般、做工一般、材料品质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得2分  4、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8 |
| 4 | 交货方案 | 主观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交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交货计划、运输方案等）进行评分：  1、交货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得8分；  2、交货方案基本完善得5分；  3、交货方案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5 |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 主观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分：  1、方案、措施内容齐全，对具体的方案、措施做出了详细、明确的阐述得5分；  2、方案、措施内容较齐全，对具体的方案、措施做出了较详细、较明确的阐述得3分；  3、方案、措施内容不够齐全，缺少内容，阐述不明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货物损坏解决方案、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后服务等技术指导等）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服务方案条款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开展得8分；  2、售后服务体系较完整，服务方案条款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售后服务内容较少，服务方案条款较差，满足项目需求较为困难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7 | 应急预案 | 主观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1、应急反应速度快，可行性方案实际合理能够支撑投标人所承诺的应急预案得8分；  2、应急反应速度较快，可行性方案较为合理得5分；  3、应急反应较慢，支撑方案不够详细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合计** | | | | **70** |

**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原件核对，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二**

| **序号** | **评分因素** | **类别** | **评分准则** | **权重**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电器设备等类似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的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 | 技术响应情况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标“★”参数为重要参数，共5条,完全满足得15分，投标人对于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参数的数量/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5。  2、未标“★”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33条，完全满足得5分，投标人对于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5。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结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进行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响应即视作符合。** | 20 |
| 3 | 交货方案 | 主观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交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交货计划、运输方案等）进行评分：  1、交货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得12分； 2、交货方案较为详细、完善、合理得9分；  3、交货方案基本完善得6分；  4、交货方案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4 |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 主观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分：  1、方案、措施内容齐全，对具体的方案、措施做出了详细、明确的阐述得12分；  2、方案、措施内容较齐全，对具体的方案、措施做出了较详细、较明确的阐述得9分；  3、方案、措施内容尚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4、方案、措施内容不够齐全，部门内容有缺失，阐述一般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货物损坏解决方案、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后服务等技术指导等）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服务方案条款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开展得12分； 2、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整，服务方案条款较为合理，较符合本项目需求得9分；  3、售后服务体系较完整，服务方案条款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4、售后服务内容较少，服务方案条款较差，满足项目需求较为困难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6 | 应急预案 | 主观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1、应急反应速度快，可行性方案实际合理能够支撑投标人所承诺的应急预案得11分；  2、应急反应速度较快，可行性方案较为合理得7分；  3、应急反应较慢，支撑方案不够详细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1 |
| **合计** | | | | **70** |

**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原件核对，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五、合同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六、项目实施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并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合同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要求：

1）提供现场的安装调试直至合格，相关参数技术应符合招标文件与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要求：乙方按规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经甲方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视为验收合格，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乙方应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服务。

2、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之内予以响应，进行故障排除工作。一般性故障保证在5小时内修复。对于严重故障，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排除，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则提供备用设备。不能维修的设备免费更换。

3、免费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师24小时到位排除故障。

4、如遇重大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技术人员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设备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八、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九、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情况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四、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

**十六、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此条款仅限于标项一）**

本采购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标项一：**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1.2报价明细表；（格式二）**

**标项二：**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1.2报价明细表；（格式二）**

**1.3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相关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三或四）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标项一：**

**2.1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三-四）**

2.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五）

2.5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6投标人投标函；（格式六）

**标项二：**

2.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五）

2.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5投标人投标函；（格式六）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标项一/标项二）**

**▲3.1投标产品清单表；（格式七）**

**▲3.2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八）**

**3.3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九）**

**3.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十）**

3.5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6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3.7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

3.8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标项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开办物品采购项目(第四次招标） |
| 标项一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开办物品采购项目(第四次招标） |
| 标项二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公安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根据投标人所投标项选择）（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投标函**

致：舟山市公安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标项一/标项二，根据投标人所投标项选择）（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6、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成交后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9、我方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3C认证，中标后核验；如未按规定提供，中标无效。（仅针对标项二）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日

**格式七、投标产品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所需技术要求及性能说明** | **所投技术要求**  **及性能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索引**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附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投标人最优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服务协议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